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9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2014年9月26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56,971,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12,414,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44,557,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黄丽辉先生、郭剑先生、唐根初先生、胡殿君先生、王红波先生、郭晋龙先生、曾燮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红波先生、郭晋龙先生、曾燮榕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蔡荣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7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516,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1.1.2 选举蔡高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01,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83%。

1.1.3 选举黄丽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1,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5%。

1.1.4 选举郭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5%。

1.1.5 选举唐根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49,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4,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16%。

1.1.6 选举胡殿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03,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48,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37%。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79,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26,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25%。

1.2.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9,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64%。

1.2.3 选举曾燮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9,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64%。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伟先生、尹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勇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69,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14,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09%。

2.2 选举尹爱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5%。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4、审议《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5、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0,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5,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97%;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56,971,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12,414,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44,557,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荣军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7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516,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1.1.2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高校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01,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83%。

1.1.3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丽辉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1,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6,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5%。

1.1.4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剑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5%。

1.1.5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根初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49,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4,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16%。

1.1.6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殿君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03,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48,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37%。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红波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79,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26,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25%。

1.2.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晋龙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9,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64%。

1.2.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燮榕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9,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64%。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伟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69,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14,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09%。

2.2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尹爱珍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5%。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4、《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1%。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0,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5,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97%;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敬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都远 郭雪青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4-03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575,1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2013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2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9月向包括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28,383,420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3年10月11日起限售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13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82,595,201股增至423,892,802股,各发行对象所持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保持不变,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原来的28,383,420股增至42,575,13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我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就我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575,1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1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	2.48	10,500,000	0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0.71	3,000,000	0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750,000	1.59	6,750,000	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42	6,000,000	0
4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	1.06	4,500,000	0
5	牛国珠		4,350,000	1.03	4,350,000	0
6	周雪钦		3,750,000	0.88	3,750,000	0
7	朱昶		3,725,130	0.88	3,725,130	0
合计			42,575,130	10.05	42,575,13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单位:股)	变动数(单位:股)	本次上市后(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750,000	−30,75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825,130	−11,825,13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575,130	−42,575,13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1,317,672	+42,575,130	423,892,802
股份总额		423,892,802	0	423,892,80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36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14:30分在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343664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337270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4人,代表股份6394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3人,监事1人及高管1人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汇总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43642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其中:现场投票337270533股,网络投票6372423股;

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800股;

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0股。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43642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其中:现场投票337270533股,网络投票6372423股;

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800股;

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0股。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计划情况,预计2014年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3000万元(含税)。

赞成63867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57485700股,网络投票6382223股;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0股。

回避279784833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1540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698万元,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原则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公司向重庆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贷款698万元,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利率加上相关税费。

赞成63867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57485700股,网络投票6382223股;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2000股。

回避279784833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15409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五)通过了《关于选举彭双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343641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其中:337270533股,网络投票6370623股;

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800股;

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13800股。

(六)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曲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343640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其中:337269833股,网络投票6370623股;

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800股;

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其中:现场投票700股,网络投票13800股。

(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343652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其中:337269833股,网络投票6382623股;

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9800股;

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其中:现场投票700股,网络投票18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谢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谢青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谢青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谢青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谢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谢青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将尽快按规定提名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谢青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衷心感谢谢青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9 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9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

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共有2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金额合计约23,301万元。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暂停上市,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5月30日终止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改变公司相关证券的交易状态。管理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若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